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农牧业调控区划

（吕昌河、刘亚群）

农业调控分区的目的是，围绕区域的生态保护目标，确定农牧业发展方向和管控措施，因此，在分区时，将生态保护优先作为首选原则，即，根据国家对青藏高原的定位，农牧业发展应该在优先考虑生态保护的基础上，适度发展。主要考虑的保护指标包括野生动物保护、珍惜树种保护、水源地和湿地保护、水土保持等，在区域划分时，主要根据国家和地方划定的保护区界限，如三江源保护区、藏北高原野生动物保护区、青海湖保护区、祁连山保护区、黑颈鹤保护区等确定。

第二，农牧业发展方向的一致性原则。考虑农业发展现状、土地的适宜性和农林牧业的主导发展方向，确定调控分区。

第三，区域完整性原则。除区划单元保证在空间上的完整性外，为便于管理和实施，我们基本保持了乡界的完整，在差异不是特别显著的地区，尽量保持县界的完整。区域划分基本是以乡、镇为最基本的单元，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和农牧业发展方向、自然条件等因素，通过综合自下而上进行归类合并的结果。

第四，主导因素和综合性原则。在区域划分时，将生态保护和农牧业的主导利用方向作为主要划分指标，同时考虑农牧业结构的一致性进行划分。

第五，实用性原则。分区目的是为了农业管控，因此，区划层级应尽量简化，区域命名应尽量突出关键目标。为此，我们将青藏高原划分为8个区和23个小区。分区命名采用保护+农牧业发展方向的方式。

根据上述原则和指标，将青藏高原区域划分为两大类，即以生态保护为重点的区域、农业科适度发展的区域，分区系统和分区图如下：

C:\Users\lch\Desktop\青藏高原农业分区1.tif

图1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与农业调控分区图

表1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与农业调控分区结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藏中南农牧业适度发展区** | **3** | **横断山区农林牧业适度发展区** | 5.2 | 北部高原限牧小区 |
| 1.1 | 一江两河农牧小区 | 3.1 | 南部农林小区 | 5.3 | 诺尔盖草地限牧小区 |
| 1.2 | 唐古拉山南坡畜牧小区 | 3.2 | 中北部农牧小区 | **6** | **高原东北部河谷农业发展区** |
| 1.3 | 尼洋河农林牧小区 | 3.3 | 东部农林牧小区 | 6.1 | 共和盆地农牧小区 |
| 1.4 | 怒江源区畜牧小区 | **4** | **羌塘高原动物保护畜牧限控区** | 6.2 | 湟水河-甘南农牧小区 |
| 1.5 | 怒江上游农牧小区 | 4.1 | 羌塘南部限牧小区 | **7** | **柴达木盆地绿洲农业发展区** |
| **2** | **边疆带农牧业适度发展区** | 4.2 | 羌塘中部畜牧严控小区 | 7.1 | 盆地东部绿洲农业小区 |
| 2.1 | 边疆西北段畜牧小区 | 4.3 | 羌塘北部荒漠禁牧小区 | 7.2 | 绿洲西部荒漠农牧小区 |
| 2.2 | 边疆中段农牧小区 | **5** | **三江源区水源保护农牧业限控区** | **8** | **祁连山-青海湖动物保护农牧限控区** |
| 2.3 | 边疆东南段农林牧小区 | 5.1 | 南部农牧限控小区 | 8.1 | 祁连山限牧小区 |
|  |  |  |  | 8.2 | 青海湖农牧限控小区 |